

中華民國100年國家建設計畫

系列三 100年國建計畫施政重點

經建會綜合計劃處

- 壹、創新繁榮經濟
- 貳、公義安定社會
- 參、創意優質人力
- 肆、永續低碳環境
- 伍、廉潔效能政府

民國100年，面對後ECFA時代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局勢，政府將由「創新經濟」、「公義社會」、「優質人力」、「低碳環境」、「廉能政府」五大政策主軸著手，積極建設台灣成為低碳、樂活的幸福國度。

- 創新經濟方面，積極推動全球招商，持續累積投資動能，促使「內需」與「出口」成為台灣經濟成長雙引擎；推動新興產業、新興智慧型產業及重點服務業，發展適地適性區塊產業，加速產業再造及落實地方招商；深化ECFA效應，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，強化與亞洲區域經貿連結。
- 公義社會方面，加強就業照顧，提高薪資水準，提供合宜住宅，鼓勵青年成家，加強高齡生活照顧，改善貧富差距，建構溫馨社會。
- 優質人力方面，推動育才、留才、攬才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。
- 低碳環境方面，推動國土空間再造，營造低碳社會，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。
- 廉能政府方面，推動政府改造，強化肅貪、防貪及反貪能量，建立廉潔效能政府。

壹、創新繁榮經濟

一、加速產業創新

- (一) 發展區塊產業：推動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，依據產業特性、地區優勢條件等，促使每個產業至少 3 處落腳地區，區域核心都市引導發掘區域品牌，發展至少 3 種主打產業，進而畫出台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，促使全球招商投資更具體落實於區域發展。
- (二) 落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：持續推動生物科技、綠色能源、觀光旅遊、醫療照護、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，促進產業結構調整，強化國際競爭力。
- (三) 加速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：針對雲端運算、智慧電動車、智慧綠建築及專利產業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，加強策略性推展，塑造產業競爭新優勢。
- (四) 發展十項重點服務業：推動國際及兩岸醫療、國際物流、音樂及數位內容、會議展覽產業、美食國際化、都市更新、WiMAX、華文電子商務、高等教育輸出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等十項重點服務業發展，成為就業增加與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。
- (五) 推動傳統產業升級：透過法人科專、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，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，提升技術水準；推動「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」，建立產、研價值創新平台；促成傳統產業價值創新研發聯盟，建立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。

二、推動空間改造

- (一) 推動國土空間再造：推動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，以「安全自然生態、優質生活健康、知識經濟國際運籌及節能減碳省水」為國土發展新願景，推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及區域合作平台之建立。

- (二) 推動「愛台 12 建設」：賡續推動便捷交通網、高雄港市再造、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、桃園國際航空城、智慧台灣、產業創新走廊、都市及工業區更新、農村再生、海岸新生、綠色造林、防洪治水、下水道建設等 12 項建設 284 項實施計畫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，奠定經濟長遠發展基石。

三、推動全球招商

- (一) 加強投資台灣：持續推動國際（印度、日本及歐美等）及地方招商計畫，促使台灣成為「全球創新中心」、「亞太經貿樞紐」、「台商營運總部」及「外商區域總部」。
- (二) 推動陸資來台投資：持續執行「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」，設立陸商來台投資服務窗口，籌組兩岸投資交流考察團，並積極與國內專業機構及公協會合作，開發陸商來台投資案源。
- (三) 改善投資環境：賡續檢討財經法規鬆綁、營造親商環境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等，提高投資誘因。

四、強化國際連結

- (一) 促進兩岸互利共榮：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，並依據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ECFA），於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就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及爭端解決等 4 項議題與中國大陸展開磋商，及推動協議之各項經濟合作事項；配合 ECFA 協商進程，循序推動兩岸金融雙向往來；在安全管理及配套措施完善前提下，積極與大陸方面協商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自由行，以促進兩岸資金、技術、人員平衡流動。
- (二) 拓展全球布局：運用 ECFA 簽署之有利契機，推動「壯大台灣、連結亞太、布局全球」策略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推動與新加坡等國洽簽 FTA，積極參與 WTO、APEC、OECD 等國際經貿組織，並落實「新鄭和計畫」、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等，全力拓展全球市場。

貳、公義安定社會

一、建構溫馨社會

- (一) 改善所得分配：落實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擬定之「運用租稅措施，強化移轉效果」、「平衡發展落差，活化在地人力」等 7 大策略方向，持續激勵民間投資，強化經濟發展動能，以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薪資水準，促進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。
- (二) 提供合宜住宅：興辦社會住宅^註（名稱暫定），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，預計先提供台北都會區社會住宅 1,600 餘戶；積極開發捷運沿線土地，提供合宜價位住宅；推動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」。
- (三) 強化社會福利：配合二代健保修法，建立收支連動機制，平衡健保財務收支；落實《社會救助法》，放寬最低生活費及低收入戶審查門檻，並新增中低收入戶法定照顧對象；設置「急難救助基金」，辦理急難民衆及時紓困；健全微型創業貸款與輔導機制，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自立；配合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修訂，就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等 6 大議題，制訂未來 10 年行動策略，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。
- (四) 照顧高齡生活：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，加強溝通宣導並推動立法；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措施，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；積極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，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、機構式照顧服務等，開發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等多元服務。
- (五) 健全家庭服務體系：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，結合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，以社區化模式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、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；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，維護就醫權益。

註：內政部預訂100年1月間向行政院呈報「住宅法」草案，草案內容包含「社會住宅」專章，爰「社會住宅」名稱是否調整，須俟行政院審查後始能定案。

- (六) 照顧新移民：持續推動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」，有效運用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」，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加強生活適應等輔導。

二、創造就業機會

- (一) 穩定就業市場：持續推動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透過擴大產學合作、強化訓練、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，活絡勞動市場機制，舒緩失業問題；100年預計促進就業5.2萬人、培訓23.5萬人次。
- (二) 增進就業機會：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融資保證專案，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，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；補助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，促進產業創新轉型，預計補助中小企業2,500家，增僱員工1萬名。
- (三) 投資人力資本：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，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，增加職場競爭力，100年預計訓練62,190人；辦理「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，100年預計補助1,116個單位。

三、因應少子女化

- (一) 規劃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具體政策與配套措施。
- (二) 鼓勵青年成家：廣續推動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減輕青年人居住負擔。
- (三) 營造生養環境：研訂「兒童教育及照顧法」草案，落實幼托整合政策；執行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，營造優質生養條件與環境。

四、強化社會治安

- (一) 提升偵防能力：落實執行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、「掃蕩毒品工作計畫」、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」、「治平專案」、「霹靂專案」等，提升犯罪偵防能力，嚴辦民生犯罪案件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二) 加強國際合作：成立國際「刑事司法互助法」研修小組，研擬「刑事司法互助法」草案，並落實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」，以建構完整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。

叁、創意優質人力

一、改善教育品質

- (一) 擴大教育投資：持續充實學齡前至大學（含研究所）教育階段經費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，改善教育品質。
- (二) 鼓勵終身學習：推動成人基本教育，辦理補習、進修教育及非正規學習認證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，鼓勵培育第二專長及跨領域能力，營造終身學習社會。

二、培育優質人力

- (一) 加強人才培育：推動「人才培育方案」，從育才、留才、攬才三管齊下，培育優質人力。
- (二) 培育文創人才：持續推動生產端創意人才基礎能力培養；規劃文創產業中介人才職能地圖，補強文創中介人才缺口。

三、加速創新研發

- (一) 加強產學研創新連結：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，建立親產學校園環境，並加強學校育成中心與專業服務單位連結。
- (二) 強化前瞻研發能力：推動「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」，鼓勵廠商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研發，產出具影響力的關鍵專利，以建構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。
- (三) 提高研發投入：執行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」、「促進產業研發貸款計畫」，並精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，促進科技經費有效運用。

肆、永續低碳環境

一、因應氣候變遷

- (一) 推動節能減碳：持續推動「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」之改造低碳能源系統、

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、營造低碳產業結構、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等標竿方案，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% 以上，並逐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，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、塑造安居永續的生活環境。

- (二) 建置綠色稅制：推動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立法，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並研提「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」，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與策略架構；研議推動「能源稅法」，規劃適合國情配套措施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。

二、加強國土保育

- (一) 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：積極推動「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」，減緩災害破壞程度，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；規劃環境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，治理鐵路沿線景觀復育地區，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暢通。
- (二) 加強河川、土壤整治：優先辦理高屏溪、東港溪、大甲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；針對淡水河、大甲溪、濁水溪、曾文溪、高屏溪等五大流域進行整體規劃；成立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，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；建構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架構，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；推動獎勵造林，增加森林覆蓋率。

三、落實災後重建

- (一) 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：依據「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」，積極重建災區交通設施、農林漁業基礎設施等，並納入防災設計，避免損害再發生；依據「離災不離村」原則，持續推動原鄉重建，以「原鄉特色產業」計畫為主軸，協調相關部會提供資源重建產業。
- (二) 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：推動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」，以安全性及可靠性為目標儘速動工，以期 106 年完工；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及相關設施清淤、復建工程，以維持排水斷面通暢；預定 100 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（蘭陽溪、北港溪、朴子溪等水系）及區域排水（典寶溪）復建工程約 13 公里，以維河防安全；辦理南迴鐵路太麻

里溪鐵路橋、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工程。

伍、廉潔效能政府

一、建立廉潔政府

- (一) 強化司法機制：持續推動「法官法」草案立法，建立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及退場機制，健全司法官制度，維護審判獨立；檢討相關法制，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建立友善法庭環境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；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，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。
- (二) 維護司法風紀：健全法官自律機制，研修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」，各級法院設置紀律檢查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法官；針對輿情報導法官風紀事項進行調查，釐清事實；推動「檢察官評鑑辦法」，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。
- (三) 成立專責機構：成立「法務部廉政署」，增強肅貪、防貪及反貪能量，專責打擊貪腐。
- (四) 加強肅貪掃黑：落實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強力查緝掃蕩貪瀆不法；落實反黑金及查察賄選，強化公民社會責任與參與機制，捍衛民主法治根基。

二、推動政府改造

- (一) 推動行政組織改造：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由 37 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 29 個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；推動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，辦理組織改造配套及籌備工作，推動組織改造廣宣作業。
- (二) 改革地方制度：積極建構以縣（市）、直轄市同為國家地方自治核心主體之地方架構，打造權責相符、自我負責之地方政府體制；提升縣（市）政府自治行政權能，拉近縣（市）與直轄市自治量能差距。
- (三) 推動行政區劃：配合台北縣改制，以及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等 4 項計畫，逐步展開直轄市之行政區整併作業；加速完成「行政區劃法」草案立法作業，建構完整且公平合理行政區劃法律機制。☞